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余以仲

再審被告　永泉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棋

再審被告　遠雄大學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河西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國

潘金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行使權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5年3月18日104年度簡上字第36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再審被告遠雄大學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遠雄劍橋管委會）法定代理人胡大元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河西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再審被告永泉運動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泉公司）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再審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乙、再審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榮棋係永泉公司負責人及唯一董事，以該公司名義於民國102年7月26日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嗣黃榮棋再以訴外人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泉管理公司）名義向伊借貸2,500,000元，合計3,000,000元，且永泉公司與伊於同年8月25日訂立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，約定承擔永泉管理公司上述2,500,000元債務，因發現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36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未經斟酌之證物即銀行交易紀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不利

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遠雄劍橋管委會應給付永泉公司214,771元，及自10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再審原告代為受領。

丙、永泉公司抗辯：2,500,000元係再審原告自願匯付至訴外人杜婷帳戶，500,000元則匯入訴外人黃武縣帳戶，合計3,000,000元，均未匯至永泉公司帳戶，故兩造無3,000,000元借貸關係，且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621號判決業認定永泉公司非借款人等語。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丁、遠雄劍橋管委會抗辯：再審之訴不符再審事由，並援用原確定判決理由等語。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戊、本院判斷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。經查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再審原告所主張之銀行交易紀錄時間為101年、102年間，且匯入帳戶均為再審原告帳戶，實難認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而現始知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。又再審原告自承：伊於106年就發現未經斟酌之銀行交易記錄等語（本院卷第132頁背面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可認縱依再審原告主張，再審原告亦於106年12月31日即知悉該款規定再審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於107年1月30日前提出再審之訴，然其遲於107年2月26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始提出銀行交易紀錄，並陳述黃榮棋、杜婷、黃武縣均有支付利息紀錄等語，而於本院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始主張此款再審事由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故此部分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己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